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工作計畫、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 (二) 臺北市政府115年7月15日府授人管字第11530064572號函。

二、甄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2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時間。備取候用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惟應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三、僱用期間及解僱規範：

- (一) 自僱用生效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本計畫僱用人員為一年一僱，次學年度僱用計畫如獲核准，且年度僱用考核結果成績達優良者，得予續僱。
- (二) 本職缺錄取人員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

- (一) 待遇：月支約僱280薪點，折合新臺幣38,948元（未扣除勞健保費自付額；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39.1元。）另須自付勞保、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 (二) 如本用人計畫繼續，且符合考核相關規定者得按年晉級，最高敘至330薪，折合新臺幣45,903元。

五、工作項目：

- (一) 財產管理，包含登記管理、造送遞減表、財產購置及盤點等。
- (二) 辦理場地租借事宜，包含租借費用申請及保證金退費事宜。
- (三) 防護團施行，包含實施共同防護工作、維持消防器材、實施消防救護演習。
- (四) 校舍管理巡檢。
- (五) 各處室工作協助。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20號)。

七、報名資格：

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學經歷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請檢附相關訓練或經歷證明書)。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應迴避任用之一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五)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六)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七)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及具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且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

八、報名方式：(請自行擇一辦理)

(一)**線上報名**：請於115年8月5日(星期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後，請將說明九應徵表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後上傳(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並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

(二)**電子郵件報名**：請於115年8月5日(星期三)前檢齊說明九應繳附表件掃描並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cj701@cjps.tp.edu.tw，並於信件主旨敘明「應徵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採電子郵件報名者，務請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業已收受資料(人事室電話：(02)2891-2764分機701)。

(三)履歷資料或證件不齊者，不另行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九、應繳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需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一張)。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掃描，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查驗，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上)。

2. 高中以上畢業證書或證明(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3.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服務證明書或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惟如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應檢附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之經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

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得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

4. 個人自傳簡歷。

5. 切結書。

6. 男性需備退伍令（無則免附）。

（三）報考表件請依上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或掃描成單一檔案：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報名應繳證件。

十、甄選方式：

（一）依本校業務需要及用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試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初審資格條件不符或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

（二）甄選方式：口試，依儀容舉止及禮節、表達能力、工作理念等項評定，必要時增加電腦測驗。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本校將予以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甄選結果：

（一）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餘不再通知。

（二）正取人員經本校通知後，應持報名之資格審查繳交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一）僱用後如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已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約僱人員於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亦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保、健保及提繳退休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約僱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應主動告知本校，並停止領受原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

（六）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2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

知。

(七)本職務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查詢。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9 日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畢業 學校科系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專長					
應考人 簽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無 ☐有（姓名： 關係： ）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二、資格審查(報名人請勿填寫)

檢附證件	1	☐ 甄選報名表	5	☐ 具結書正本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
	4	☐ 簡歷自傳	8	☐ 其他：(專長、訓練進修研習或特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 核章	

具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茲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確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三、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四、本人與貴校校長、主任未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五、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具結書人自願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商調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婚姻狀況		
一、家庭概況、成長歷程：					
二、學歷、工作經歷及表現：					
三、個人工作理念：					
四、專長興趣：					
五、報考本校動機：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